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韋如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67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weir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63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參與名單 (376550000A_11401630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630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選拔114學年度面山教育課程實施計畫1份，務請
貴校配合投稿，並於114年10月31日前以函文附件電子檔
報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透過山林體驗、定向運動及環境實踐，引導學生
親近自然、理解戶外風險、培養環境倫理與自主探索能
力，以落實108課綱核心素養。繼114年6月23日至24日本府
委請銅門國小辦理「114年度面山教育課程模組會師」完成
後，鼓勵參與研習教師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縣「113學年
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之學校教師，依活動
內容設計課程模組。
- 二、經本府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，視為申請單位及教師同意提
供本府運用，俾利本縣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山野教育課程，
並據以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。
- 三、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參與會師之研習教師及完成「113學年度補助

114/08/22



1140003480





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之學校教師。

- (二) 模組內容：戶外風險管理、定向運動體驗、無痕山林教育及戶外實作任務。(可彈性組合)
- (三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- (四) 審查結果公布日期：114年12月，由本府處務公告通過名單。
- (五) 獎勵方式：對審查通過課程計畫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